

2025年小型机动车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合同

甲方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乙方：延安圣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小型机动车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(项目编号：SXXD-2025-15。)由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(以下简称“甲方”)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延安圣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乙方”)为成交供应商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，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(一)合同单价为：¥84.50 元(大写：捌拾肆元伍角)。
本合同总价为：¥1481285.00 元(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壹仟贰佰捌拾伍元整)。

(二)合同价款包括：完成本次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、税金等相关费用。

(三)合同价款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二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甲方依据在乙方考场参加小型汽车科目二、科目三驾驶人考试的人数，以合同单价为基准，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：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贰仟壹佰陆拾壹元伍角整（¥ 1481285.00元 = 17530人* 84.50元 / 人）。

(二) 结算方式：对公转账结算。

(三) 货款支付方式：合同签订之后（收到发票之日起15日内完成）支付合同价40%的预付款，项目服务结束（30天内）一次性支付合同价的60%。

(四) 乙方收款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延安圣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延安分行营业部

帐号：102441762339

三、租赁地点、租期

(一) 租赁地点：延安市宝塔区李渠镇刘庄村93号院

(二) 租期：2025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2日

第四条 甲、乙双方职责

1. 甲方职责

- 1.1 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；
- 1.2 按本协议书约定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

2. 乙方职责

2.1按照采购方相关要求，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2025年小型机动车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目的工作；

2.2解答甲方提出的与项目有关的询问，接受甲方对项目开展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；

2.3在本协议约定期限前完成项目任务；

2.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保证安全，如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，由乙方自负经济、法律责任；

2.5 乙方需保证租赁场地符合2025年小型机动车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考试的条件及要求；用于考试的车辆需为车检合格并配备保险的车辆，考试前乙方应检查车辆是否符合考试要求及是否正常安全行驶。

2.6 乙方应根据报考人数合理安排考试时间及考试场地，确保考生安全、按时完成考试。

第五条 成果和资料的保密与归属

1.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原始资料、中间及最终成果归甲方所；

2. 乙方应对从事项目所获得的资料及成果保密，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、理由发表或向第三方披露提供，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。

3. 保密条款有效期限为永久，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。

第六条 协议的生效、变更与终止

1.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；

2. 遇有突发或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况时，为避免造成更大经济损失，乙方可先采取合理措施，并及时通知甲方；

3. 因自然灾害以及国家计划或政策调整等不可抗拒的原因，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；

4. 乙方提交的成果经验收合格，并按规定汇交全部成果资料，甲方支付完全部项目经费后，合同终止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提供的租赁场地不符合2025年小型机动车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考试的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场地，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；若更换后的场地仍不符合2025年小型机动车社会化考场购买服务考试要求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/____元并赔偿损失。

2、若因乙方配备的考试车辆不符合考试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考官和车辆；乙方不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考试及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/____元并赔偿损失。

3、因乙方原因导致考试无法进行的，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本次考试的场地租赁费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

履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九条 其它条款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调一致，应增加补充条款。补充条款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2. 双方对协议所作的变更文件、洽商纪要、信件及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等有关资料，都是协议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条 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乙双方各留两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：

单位名称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911-2905101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乙 方：

单位名称：延安圣恒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被授权代表：

电话：0911-3338855

日期：2025年9月15日



